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2號

聲 明 人 江宛諭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63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等方式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江宛諭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38號程序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出具「刑事抗告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